國立花蓮高商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

114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74271A 號函「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二、目的：

將月經教育、月經平權、生理用品等議題融入教學過程與日常生活，以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三、獎勵資格：

本校教職員工生將月經教育、月經平權或生理用品等議題融入教學過程，形式包含下列情形：

(一)課程教學。

(二)專題報告、自主學習計畫（含指導學生）。

四、獎勵標準：符合獎勵資格者依下列規模辦理敘獎，同一事由擇其一最高獎度敘獎：

(一)校內單一班級：嘉獎一次。

(二)校內多個班級：嘉獎兩次。

(三)縣市或跨區：小功一次。

(四)全國性：小功一次及嘉獎一次。

五、獎勵申請方式：於執行 30 日內備妥教案、照片等佐證資料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請。

六、未盡事宜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後辦理。